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55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相 對 人 廖秀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5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新臺幣38,2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；同法第140條關於假處分部分亦有準用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全字第37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820萬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75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，該假處分程序亦已終結，經聲請鈞院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庭函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